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27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莊中原

相對人 嘉三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佳玲

相對人 黃重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2,28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除前項以外，相對人黃重嘉應再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13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對相對人黃重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相對人黃佳玲給付之。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

01 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  
02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3 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  
06 8年度重訴字第35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相對人嘉三國際  
07 有限公司、黃佳玲、黃重嘉(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  
08 稱之)連帶負擔百分之68，餘由黃重嘉負擔，後者如對黃重  
09 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黃佳玲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  
10 定，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  
11 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  
12 0,424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  
13 一審卷第69頁)。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4 知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8即102,288元【計算  
15 式：150,424元\*68/100=102,288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6 黃重嘉並再負擔48,136元【計算式：150,424元-102,288元=  
17 48,136元】，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1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就黃重嘉負  
19 擔48,136元之部分，如對黃重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20 時，由黃佳玲給付之。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